

## 离职证明

兹证明胡晓超同志，身份证号码：422202198703011313，自2009年6月20日入职本公司，担任质量安全部助理职务，于2021年6月30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，已经办理了离职手续。双方无任何劳动纠纷，遵从择业自由，特此证明。

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人力资源部

2021年6月30日